

中國人壽泰合桓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IA43》

(年金金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年07月01日中壽商一字第1050701001號

投保特色

- 1、累積期滿後，每年領回年金金額，退休養老沒煩惱。
- 2、理財、儲蓄、保障功能兼具。

承保範圍

1. 給付內容：

(1)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之保證期間分為保證期間10年及保證期間15年。

2. 年金領取方式：年領。

3. 年金給付開始年齡限制：年金給付開始最晚年齡為86歲。

投保規則

- 1、累積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少於六年）

2、繳費方法：躉繳

3、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 110 歲）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

【年金給付開始前】

解約金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計算公式：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times K_t$

保單年度(t)	1	2	3	4	5	6	≥ 7
K_t	1.40%	1.25%	1.25%	1.25%	1.25%	1.20%	0%

【年金給付開始後】

年金開始給付後，保單不得申請解約。

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列表：

（以累積期間 10 年、保險費 10 萬元、宣告利率 2.5% 為例）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01,321	99,903
2	103,854	102,556
3	106,450	105,119
4	109,111	107,747
5	111,839	110,441
6	114,635	113,259
7	117,501	117,501
8	120,439	120,439
9	123,450	123,450
10	126,536	126,536

預定附加費用率(L)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0.9%~1.15%	0.9%~1.15%	0.9%~1.15%	0.9%~1.15%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 = 應揭露之年期；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以累積期間 20 年、躉繳保險費 10 萬元、宣告利率 2.5%、 $i=1.08\%$

為例：

保單年度（末）	躉繳保險費 10 萬元
1	98%
2	100%
3	101%
4	102%
5	103%
10	109%
15	115%
20	120%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